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1-8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通知,获悉金世旗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1.24%	0.57%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3 月 12 日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34,063,239	46.17%	2,259,390,843	2,299,390,843	71.10%	32.82%	0	0.00%	0	0.00%
石维国	8,287,500	0.12%	0	0	0.00%	0.00%	0	0.00%	6,215,625	75.00%
李凯	5,454,960	0.08%	0	0	0.00%	0.00%	0	0.00%	4,091,220	75.00%
周金环	1,076,450	0.02%	0	0	0.00%	0.00%	0	0.00%	807,337	75.00%
合计	3,248,882,149	46.38%	2,259,390,843	2,299,390,843	70.77%	32.82%	0	0.00%	11,114,182	1.17%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金世旗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99,390,843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3.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对应融资余额为 80,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965,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486,200 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杰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75%),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明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4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45,466,329	27.29	649,466,329	27.4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0,063,835	72.71	1,716,063,835	72.54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 3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645,466,329	27.29	648,466,329	27.4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20,063,835	72.71	1,717,063,835	72.59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2,365,530,1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7.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2.53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7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3.19%,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54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27%、0.48%,占比均较小(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本次回购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董事张云龙先生,监事兰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鲁楚平先生减持 1,948.62 万股;张云龙先生减持 250.21 万股;兰江先生减持 3.9 万股;刘自文女士减持 17 万股;熊杰明先生减持 40 万股;伍小云先生减持 11 万股。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做出的判断,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除上述自查对象外,其余自查对象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965,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486,200 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杰明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75%),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明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鲁楚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鲁三平先生、熊杰明先生的减持计划见上述第 2 点内容。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海明先生在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 / 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鲁楚平	621,506,652	26.27
2	徐海明	139,687,320	5.91
3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56,544,515	2.39
4	彭惠	48,090,000	2.0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45,896	1.57
6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82,800	1.24
7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22,506,476	0.95
8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0.93
9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98,700	0.90
10	熊杰明	19,452,000	0.8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鲁楚平	140,762,013	8.18
2	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	56,544,515	3.29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045,896	2.15
4	徐海明	34,921,830	2.03
5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282,800	1.70
6	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	22,506,476	1.31
7	平安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浦发广州汇垠澳丰 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991,575	1.28
8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198,700	1.23
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800	0.98
10	鲁三平	14,591,400	0.8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上市品种不锈钢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对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注册资本:6837.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首层 111、113 室

主营业务:普通货物仓储理货、堆存、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 3 季度/2021.09.30
资产	85,892,455.73	220,729,654.67
负债	7,587,111.87	84,313,349.77
净资产	78,305,343.86	136,416,304.90
营业收入	59,594,485.10	58,876,951.68
净利润	21,171,325.00	21,740,061.04

注:2021 年 3 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拟与上期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炬申仓储申请交割仓库事宜的顺利开展,如申请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 1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中,议案 1.00、议案 2.00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议案 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b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自_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8:00 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宗显	2010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宗显	2010 年	2008 年	2012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谢锦玲	2020 年	2016 年	2016 年	2021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佳南	2004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鉴于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斌先生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俊斌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李俊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李俊斌,中国国籍,男,汉族,1973 年 0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常州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 股。李俊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监事刘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根据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开展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有利于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事宜的顺利开展,如申请成功,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俊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关联董事李俊斌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李俊斌,中国国籍,男,汉族,1973 年 0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担任广东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仓储部副经理、常州市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飞马大宗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0,000 股。李俊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俊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